

关于《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 
的回函

致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1日



关于《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 
的回函

致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9日

